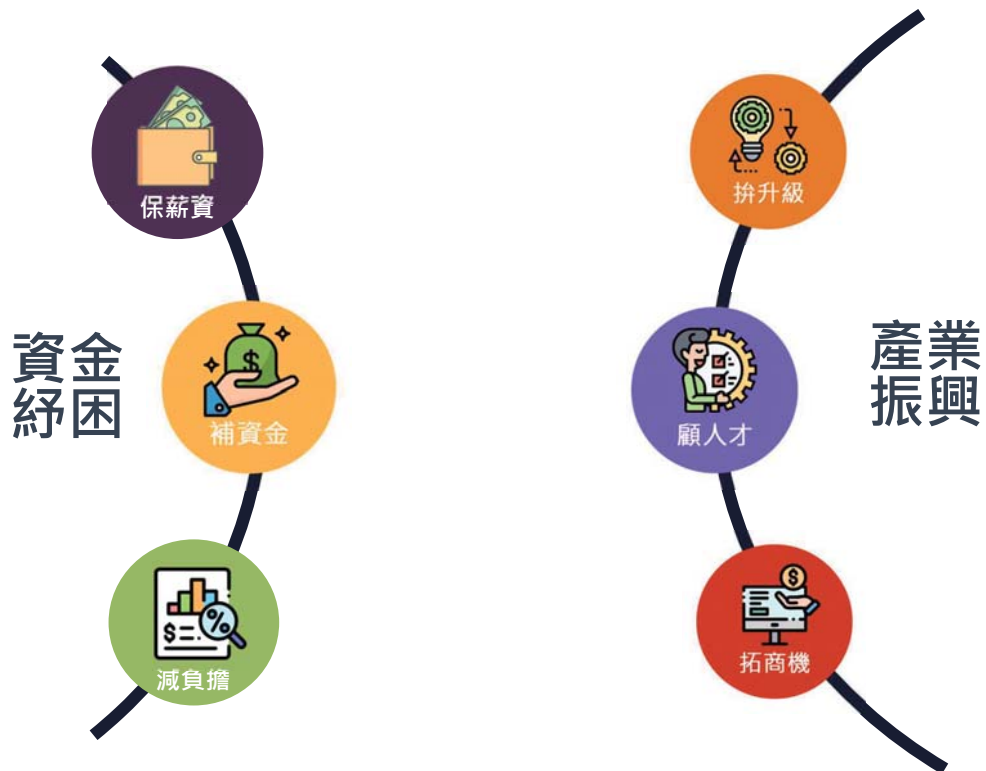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紓困及振興措施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000-257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適用對象



製造業

- ✓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 ✓ 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與製造業相關 技術服務業

營業項目屬：

1. 自動化服務
2. 資訊服務
3. 智慧財產技術服務
4. 設計服務
5. 管理顧問服務
6. 研究發展服務
7. 檢驗及認驗證服務
8. 永續發展服務
9. 資料經濟服務
10. 系統整合服務
11. 資訊安全服務
12. 創意生活
13. 觀光工廠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適用資格



依法登記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
製造業的部分，另要有**工廠登記**或取得**免辦登記**證明。



稅籍登記

要有稅籍登記
要有稅籍登記
要有稅籍登記

很重要所以講三遍



艱困事業

營收衰退超過50%
(或其他依本部公告之特定產業除外)



快速檢視 3 個勾，申請補貼 馬上GO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補貼內容

共編列**197.1億**，至少可以補助**30萬**名以上企業員工



薪資補貼

每員工補貼**經常性薪資4成**，每人每月補貼**上限2萬元**，補貼**4、5、6共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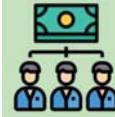
範例：

A公司之A員工月薪為4萬元，則可獲1萬6千元補貼

可同時申請

減輕發薪成本

減輕營運成本



營運資金補貼

按員工人數，提供企業**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員工**每位1萬元**。

範例：

A公司有30位員工，則可獲30萬元補貼

受理期間 自**109年4月2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補貼月份

自**發生艱困事實**之月份起，最多補貼109年4月至6月三個月之員工4成薪資補貼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案例 1	發生艱困事實			可領補貼月份		
案例 2					發生艱困事實	可領補貼月份
案例 3						發生艱困事實 可領補貼月份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申請資料



營收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業績衰退50%之證明文件(註1)

薪資資料

- 三、109年3月全職員工清冊(註2)
- 四、109年3月份薪資清冊與薪資轉帳證明
(無薪資轉帳證明者，可以薪資印領清冊替代)

補貼領據

- 五、薪資補貼領據、營運資金補貼領據、存摺影本

註1: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403)及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405)、單月自結營收報表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註2:勞保投保單位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計算方式

$$\begin{array}{c} \text{109年3月正職} \\ \text{投保人數}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text{1萬元}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一次性營運資金} \\ \text{補貼總額} \end{array}$$

舉例：109年3月投保10人 X 1萬元 = 補貼10萬元



申請
原則

- ◆ 一次申請、一次撥付、一次性補貼。
- ◆ 不論艱困發生月份，不論員工數是否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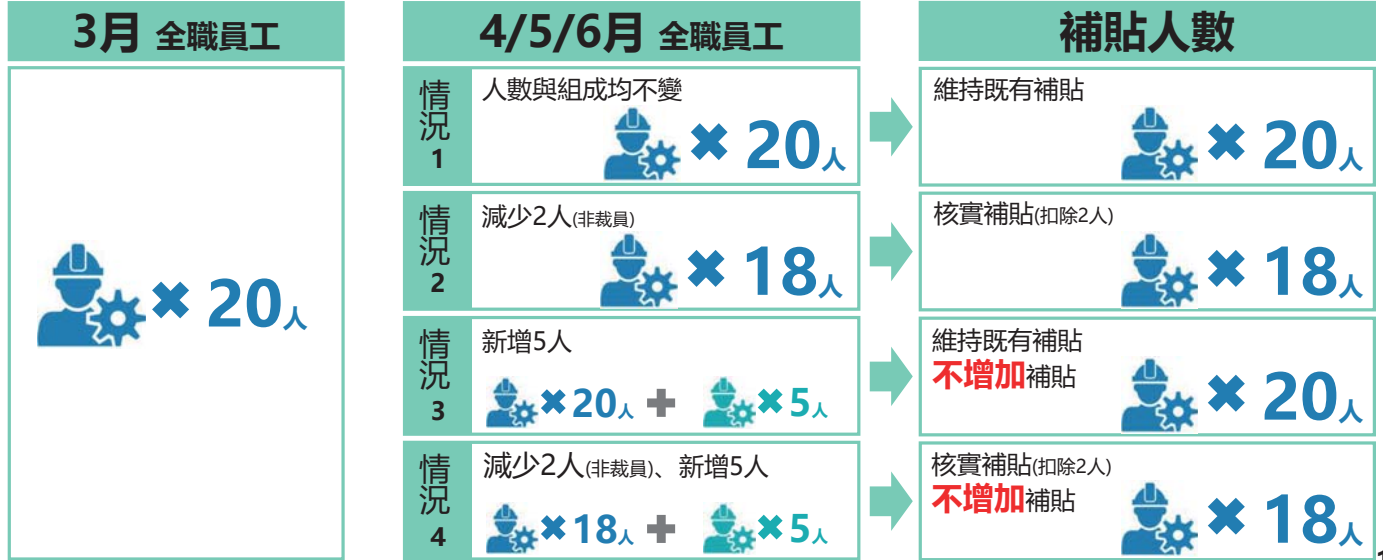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計算方式

例

薪資補貼：以109年3月為基準，如有異動者，應於次月5日前提交異動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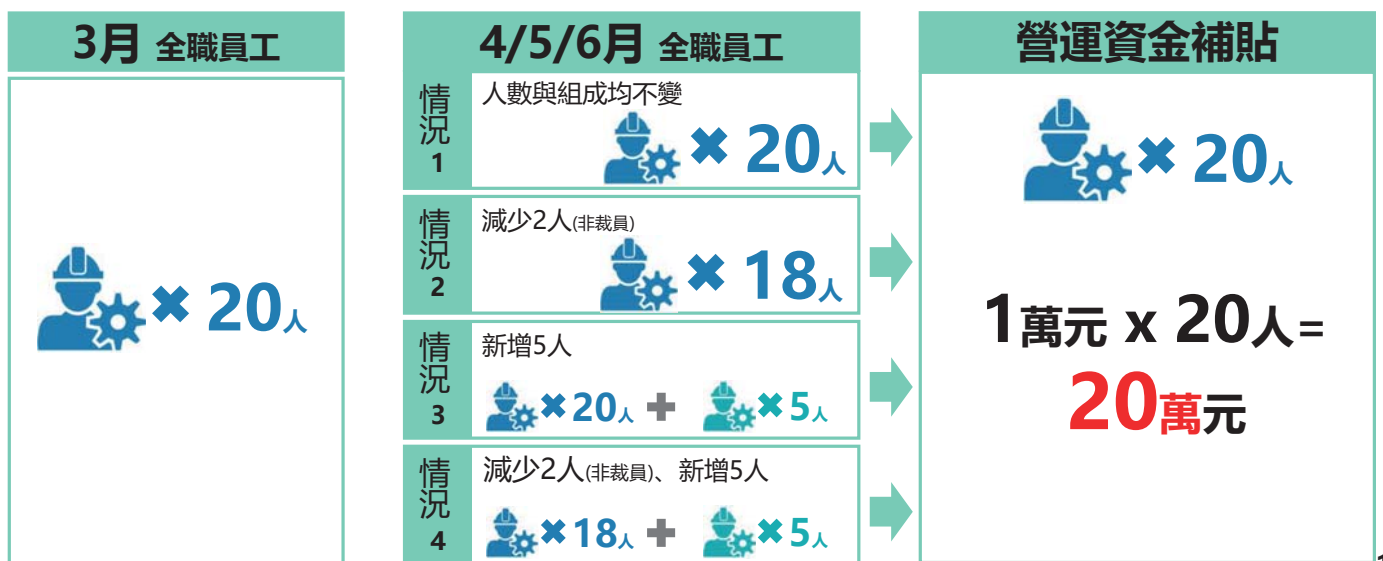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計算方式

例

營運資金補貼：以109年3月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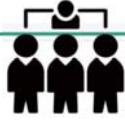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全職員工

具僱傭關係之全時員工

僱傭關係



民法第482條

雙方約定，一方不限期間**提供勞務**，一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全時員工



勞基法第30條第1項

每週工時**40**小時

每日工時**8**小時

員工數計算?

以109年**3**月份之投保全職人員名單為準。

- ◆ 員工有**增加**時，**不增加**補貼。
- ◆ 員工有**減少**時，**核實**補貼。

全時員工判斷依據?

凡投保**超過最低薪資級距**，其**勞保系統**將自動刊載為「全時員工」。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經常性薪資

參考主計總處之定義：指每月給付受雇員工之工作報酬。

工作報酬涵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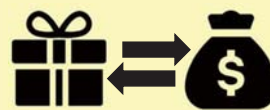
本薪



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

- ◆ 房屋津貼
- ◆ 交通費
- ◆ 膳食費
- ◆ 水電費
- ◆ 全勤獎金
- ◆ 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 (如業績、生產、績效獎金)

若以**實物**方式給付
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不列入計算項目

加班費

每月固定加班亦不採認



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稅、工會會費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保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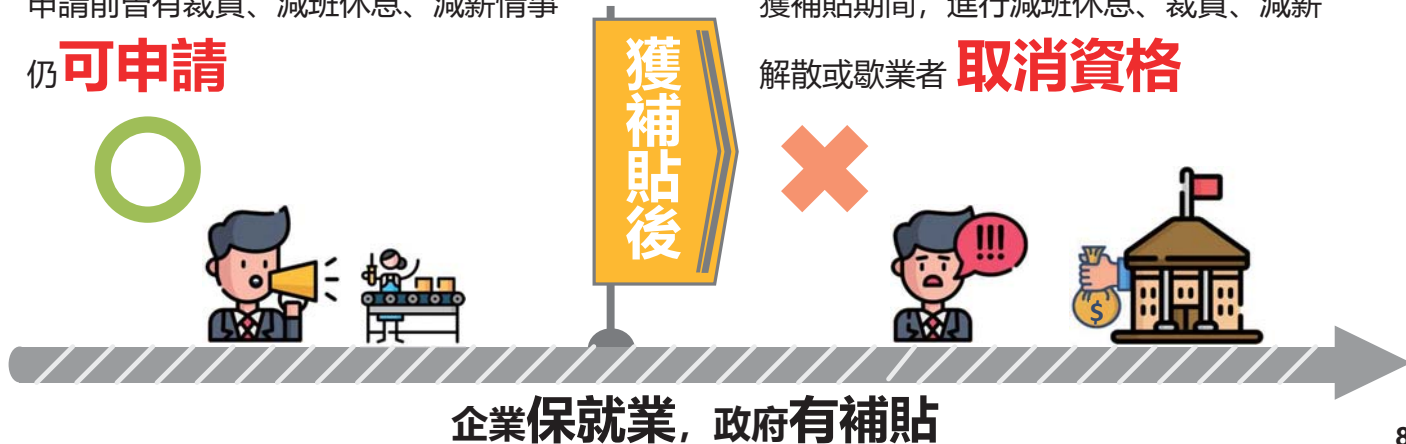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補助期間

不可實施減班休息、裁員、員工減薪

申請前曾有裁員、減班休息、減薪情事
仍**可申請**

獲補貼期間，進行減班休息、裁員、減薪
解散或歇業者**取消資格**



融資協處

補資金

受影響事業認定：今年

任連續兩個月平均
或任一個月

較

今年任一個月
或去年下半年月平均
或去年同期月平均
或前年同期月平均

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及小規模商業

防疫千億保

政府當保人

保證專款**100** 億元

加碼**200** 億大型融資保證

可以承作貸款**3,000** 億元

受影響事業皆適用

中央銀行

提供銀行2,000億元資金

貸款200萬元以下

信保保證 9成；利率 1%

貸款600萬元以下

信保保證8成 銀行自行徵提擔保品者

利率 1.5%

辦理中小企業資金紓困

利息
補貼

舊有貸款展延 **0.81%**
營運資金貸款 **1.845%**
振興資金貸款 **0.845%**

營運資金貸款 **1.845%**
振興資金貸款 **0.845%**

融資協處

補資金



舊有貸款展延

營運資金貸款
(限薪資及租金)
(不裁員、減薪、減班休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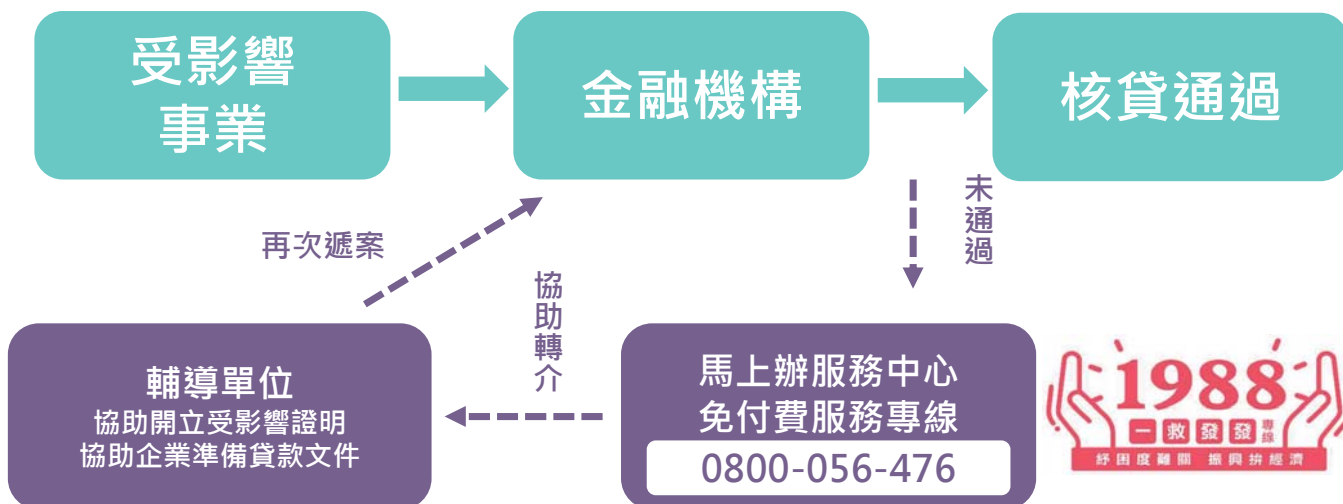
振興資金貸款

融資額度	維持舊貸額度	最高500萬元	● 中小最高1.5億元 ● 非中小最高5億元
防疫千億保	維持原保證成數 免保證手續費	提供10成保證 免保證手續費	提供8-9成保證 免保證手續費
中小型事業 利息補貼	利率	補貼0.81%	依貸款利率 (最高1.845%) 全額補貼
	金額	每家上限22萬元	每家上限 5.5萬元
	期限	最長1年	最長6個月
			每家上限22萬元
			最長1年

融資協處

補資金



借錢找銀行 有問題找馬上辦



國營事業	工業區	加工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電費減免 ✓ 土地租金緩繳減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設維護費減收 ✓ 租金緩繳及減收 ✓ 污水處理費緩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及建物租金緩繳及減收 ✓ 污水處理費緩繳 ✓ 管理費緩繳 ✓ 餐飲業房屋租金減半

水電費減免

(109年3月1日 ~ 109年9月30日適用，由水電公司主動減免)

減免對象	營收受衝擊	水費  減免		電費  減免	
				營業低壓用戶	高壓以上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產業用戶。 ➢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認定受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 	-15%以上 (未達50%) 受影響事業	減免10% (每月上限7,000元)	減免10% (每月上限1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降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 ● 日後恢復，免收適用期間設備維持費。(註) 	
	-50%以上 艱困事業	減免30% (每月上限2萬元)	減免30% (每月上限30萬元)	再減免30% (每月上限300萬元)	

註：無法配合申請調降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經營型態之服務業，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減免10%(每月上限50萬元)

國營事業土地租金緩繳減收 減負擔



適用對象

承租各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之承租人（不含政府機關）



措施內容

租金緩繳

- 得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12月底**。
- 屆期無法一次繳清，可**分3年繳納**，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租金減收

全年租金以**減收2成**為原則。



適用期間

租金緩繳

109年全年度

租金減收

109年全年度

承租各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作**製造業使用者**，比照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所訂租金紓困方案辦理。

工業區公設維護費減收 減負擔



適用對象

本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



措施內容

-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減收50%。
- 經公告為閒置土地者不得適用(已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及動工之事實者除外)。



適用期間

- 109年4月7日發布實施。
-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辦理)。

工業區租金緩繳及減收

減 負 擔



適用對象

本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土地、公設用地或國有房舍者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



措施內容

- 租金緩繳：
 - 已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且無積欠違約金者。
 - 得申請緩繳1年，分3年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
- 租金減收：(增修中，奉核後即實施)
 - 已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且無積欠違約金者。
 - 得申請租金減收2成，為期6個月。



適用期間

-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辦理)。

工業區污水費緩繳

減 負 擔



適用對象

本部轄管工業區內已申請聯接使用廠商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



措施內容

- 得申請緩繳1年，分3年平均攤還。
- 緩繳期間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適用期間

- 109年4月7日發布實施。
- 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辦理)。

加工區相關費用緩繳及減收 減負擔



適用對象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



措施內容

五項紓困措施(均免息)

- 土地及建物租金：減收2成，為期6個月；或緩繳1年(二擇一)
- 投資計畫：展延投資建廠期限
- 污水處理費：緩繳1年
- 管理費：營收衰退30%者緩繳1年
- 餐飲業房屋租金：減半4個月



適用期間

- 自公告或法規修正發布令生效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辦理)

拚升級

傳統產業



- 創新研發
- ✓ 新產品
 - ✓ 新技術

中小製造業



- 即時輔導
- ✓ 短期程
 - ✓ 小額度
 - ✓ 即時性

小型企業



- 創新研發
- ✓ 創新技術
 - ✓ 創新服務

研發固本



- A+ 淬鍊
- ✓ 技術紮根
 - ✓ 防疫創新

產業創新平台



- 特案補助
- ✓ 主導性
 - ✓ 前瞻性



適用對象

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



補助內容

- 執行期限：原則不超過**110年3月31日**
- 補助範疇：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或技術
 - **新產品**：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
 - **新技術**：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



申請方式

- 採 **線上受理申請**
- 自109年**3月19日**至109年**6月1日**止



補助經費

- 每案**上限200萬元**
- 政府**經費50%**

業者線上申請

書面/簡報審查

決審核定

函知審查結果

辦理簽約



適用對象

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



補助內容

- 執行期限：原則不超過**110年4月30日**
- 補助範疇：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
如：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



申請方式

- 採**線上受理申請**
- 自109年**3月19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補助經費

- 每案**25萬元為上限**
- 業者**無須自籌款**

業者線上申請

書面及簡報審查

決審核定

函知審查結果

辦理簽約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

拚 升 級



適用對象

中小企業



補助內容

- 執行期限：4~12個月
- 補助範疇：
 - 創新技術/應用：**提高技術水準**、擴大**產業應用**層次、強化競爭優勢
 - 創新服務：**需求導向**，達效率提升、體驗優化、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



申請方式

- **隨到隨受理、簡報申請、視訊審查**
- 申請時間：自109年3月18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俟1億元經費用罄，即停止收件)



補助經費

- 於**核定補助款額外加成30%**，補助經費不超過核定總經費50%為限

線上申請

簡報審查

指導委員會

計畫核定

簽約執行

研發固本專案計畫

拚 升 級



適用對象

製造業及服務業



補助內容

- 執行期限：**不超過110年5月31日**為原則
- 補助範疇：補助業者**技術紮根**或投入**防疫創新**
 - 技術紮根：既有技術深化、導入新興科技 (如AI、5G)
 - 防疫創新：防疫與防護、防疫物資、產業防疫



申請方式

- 採紙本申請；**隨到隨受理**，**小批量速審**方式
- 109年3月31日公告，自**109年4月7日**起受理申請至**109年4月30日**止



補助經費

- 每案補助上限為2,000萬元，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核定總經費之49%，其餘由**業者自籌**

計畫申請

資格文件審查

計畫審查

計畫核定

簽約執行



適用對象

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



補助內容

- 執行期限：以不超過**110/3/31**為原則
- 補助範疇：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
 - ✓ 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
 - ✓ 智慧製造、數位轉型



申請方式

- 採 **線上或紙本申請**
- 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



補助經費

- 補助款**加碼**
- 補助比例原**40%**，提高至**50%**

業者投件申請

資格文件審查

技術審查

辦理簽約執行



適用對象

- ◆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企業**之本國籍**在職員工**
- ◆ 辦課補助：依法成立之**公協會**及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



補助內容

- 培訓單位辦課補助
 - 執行期限：自3月23日起至4月15日止
 - 補助範疇：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升級轉型免費課程
-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
 - 執行期限：自5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
 - 補助範疇：員工培訓**津貼**



申請方式

- 辦課補助：培訓單位提出，以**書面**方式，採**批次受理**
-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
 - 企業資格審查自**4月15日**開始受理，採**線上申請**、**隨到隨審**
 - 受訓滿32小時經培訓單位核實後，現場發放或匯入員工帳戶



補助經費

- 辦課補助：每**班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22萬5千元**。每一培訓單位以申請辦理**20班為限**
- 企業在職員工培訓：每人**5,056元**。每一企業員工領取津貼以**20人為限**

培訓單位
投件申請

課程審查核定

免費課程
網站公告

培訓單位
受理企業報名

學員訓滿32小時
核發培訓津貼

企業資格審查



適用對象

- 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 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公協會**



措施內容

- 提供等值2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包括：產品素材(專業拍照、翻譯等)、數位廣告(關鍵字廣告、社群曝光等)、跨境電商平台上架。
- 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 ✓ 4類課程：跨境電商、數位轉型、數位行銷、數位商務
 - ✓ 課程合作夥伴：Google、Facebook、LinkedIn、Amazon、DHL等
- 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預計35案，每案上限15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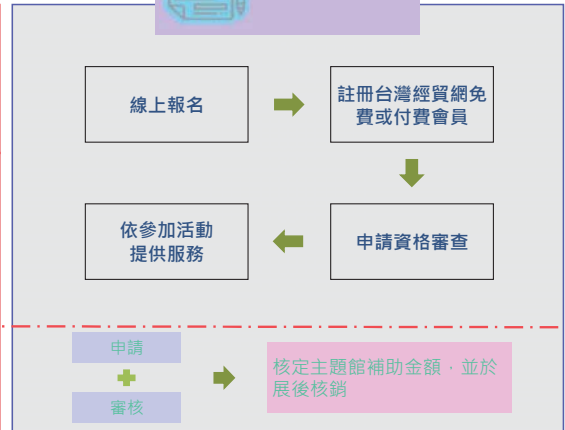


申請方式及期間

- 109年4月下旬起至110年4月30日止，以線上申請
- 109年4月下旬起開設實體課程(含線上直播)
- 109年5月起開設線上課程
- 於疫情趨緩後公告受理申請



流程



紓困度難關 振興拚經濟

專線服務時間:08:30~18:30,全年無休
(智能客服24小時服務)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單一服務窗口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諮詢專線: 0800-000-257